

115-116 年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服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侯主任秘書淑茹代

紀錄：林文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及意見：

一、劉理事長百純(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一)人力資格及配置：目前公托設置行政人員或護理人員 1 名，惟公托有同時需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之人力需求，建議將兩者皆納入契約編制。

(二)付款方式：建議社會局於廠商核備年度工作計畫後，先行預撥第 1 季款項，並於第 3 季廠商提出工作報告後再辦理轉正，以減少行政繁瑣。

(三)公托場地修繕維護及設施設備購置維修：有關新增「維護戶外區域相關設施設備與場地」，建議明確定義具體範圍。

(四)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做法，收托 2 名特殊生將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查本會承接公托預計收托發展遲緩及癲癇兒童，需配置 1 名托育人員專責照顧且需醫護人員及器材，人力及風險負荷沉重，建議社會局可以重視並予以協助。

二、蔡督導馥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後續擴充條件目前以 2 年契約之評鑑或評核成績為基準，若契約第 1 年之評鑑或評核成績為乙等，第 2 年為甲等，請問後續擴充為 1 年或 2 年？

(二)目前人事費為總額結算，並依照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任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標準起薪；若中央調整托育人員薪資時，主管人員及行政人員之經費是否一併調整，並建

議納入契約經費支應。

(三)目前臺中市公托月費為 8,500 元，若依照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任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給薪，月費收入扣除人員加給、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廚工薪資、代理托育人員薪資、檢修檢測、餐費及保險費等，已入不敷出。參考全國之公托月費平均約 1 萬 1,000 元，建議調整本市公托月費。

(四)現行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收費盈餘支用上限一覽表，幼兒餐點費為每人每日 50 元，逾 10 年未調整，考量目前物價上漲，建議調整額度。

三、張理事長義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文教產業發展暨補習服務品保協會)

(一)目前中央未針對各縣市托嬰中心各類人員薪資、工作量及核銷方式等訂定統一標準，建請向中央建議全國一致。

(二)有關特殊兒童照顧，建請向中央建議參考幼兒園之助理員制度，同一班級具 2 名以上特殊生，增加 1 名助理人員協助照顧，以降低現場托育人員之工作量。

四、魏區主任上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一)有關今年專業人員薪資調整，大家樂見其成，今年尚能以月費支應，然明年進行人員考核加給後，加上食材及水電等各類漲價，未來公托營運將有困難，建請社會局研擬永續經營之對策。

(二)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針對部分工時之托育人員，其職稱設定為代理托育人員，建議契約人力資格及配置將「其他人員」改為「代理托育人員」，俾利後續履約、核銷及查帳時，職稱一致，以避免困擾。

(三)建議依公托收托規模訂定主管人員薪資加給。

五、蔡理事長宗廷(臺中市托育品質促進發展協會)

(一)公托行政人員薪資係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者、電腦作業員)薪資標準起薪，並予以年資及證照加給；惟行政人員工作內容繁雜，薪資與工作量不成正比，不易招聘行政人員。建議調整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收費盈

餘支用上限一覽表規定，予以廠商得依工作量及人員能力，彈性調整薪資加給之空間。

-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24 日公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可先進用非專業照顧人員而後補訓」之內容，請問社會局是否配合修正草案研擬契約？

六、許主任貞莉(弘光科技大學)

- (一)因應本次公托人員薪資調整，加班費計算基準將提高，請問明年契約之加班費如何計算？

- (二)本市公托收托計畫是否可增訂弱勢家庭收托比例限制。

七、曾理事長淑芬(社團法人臺中市香柏木健康關懷協會)

本會支持公托優先收托弱勢家庭之精神，為使托育人員及家長更放心，建議納入鑑定制度協助重度需協助兒童之評估工作。

捌、溝通協商之共識：

一、人力資格及配置：

- (一)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人力配置，各縣市作法及預算條件不同，將再行研議。
- (二)代理托育人員屬契約所指其他人員，依現行契約條款已能涵納，是否列舉職稱將再行研議。

二、經費項目與基準：

- (一)本局已依公托及家園之收托規模編列行政管理費。
- (二)有關行政人員薪資級距，因目前中央僅調整托育人員薪資，且涉及預算編列及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收費盈餘支用上限一覽表討論，將納入研議。

三、付款方式：

- (一)為解決廠商墊付人事費問題，本局採總包價法並明訂廠商核備年度工作計畫書及工作人員名冊後，可申請撥付 1 月份薪資。
- (二)簡化程序:履約期間所要報送之公文及成果報告，若可以整合處理或既有系統可以取得資料的，已予以簡化。

- 四、後續擴充年限原則:新開辦之公托較短，以簽約 2 年並評估後續擴充 2 年；營運時間較長且穩定之公托將延長履約期間，採簽約 3 年並評估後續擴充 3 年。
- 五、收退費及月費收入支用原則:有關餐費及加班費成本提高，致月費不敷支用，將評估公托實務執行情形，研議修正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收費盈餘支用上限一覽表。
- 六、考量公托之社會角色，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另目前已收托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兒童佔少數;倘有特殊照顧需求，可運用標案現有機制及經費、透過外聘督導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或聘請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提供非常態性人力協助。
- 七、本市公托立案室、內外面積為維護範圍，另公托與其他單位共用區域，需依館舍管理層面協商分擔維護事宜。考量實務於契約將文字納入，以履行管理責任。
- 八、有關建議各縣市托嬰中心各類人員薪資、工作量及核銷方式等訂定統一標準，將視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映。
- 九、有關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24 日公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可先進用非專業照顧人員而後補訓」之內容，目前修正草案為預告階段，各單位可於期間內表達意見；嗣修法通過後，本局將依規配合執行，以維護托育品質。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